

股票简称：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002036

公告编号：2018-02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2 层)

2018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3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31 号文批准。

2、本期债券简称“18 联创债”，债券代码“112684”。发行人本期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3 亿元（含 4.3 亿元）。发行面值不超过 63,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63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5、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94,044.57 万元，最近一期合并口径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8%和 10.42%；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 17,080.5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数为 13,944.13 万元。发行人最新本期债券预期票面利率区间 6.50%-7.20%，根据该询价区间上限 7.20%，发行总额 6.3 亿元测算，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3.07 倍，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7 年未经审计业绩快报中财务数据所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619.62 万元，预计 2015-2017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 2017 年未经审计业绩快报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22,306.01 万元，仍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6、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7 年未经审计业绩快报财务数据所示，发行人总资产为 491,526.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8,376.54 万元，具体的负债总额未列示，预计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68%。本次债券依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7、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50%-7.2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并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T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

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3、本期债券简称为“18 联创债”，债券代码为“112684”。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4、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并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敬请合格机构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36
董事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控股股东	指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伟先生和韩盛龙先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 6.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营业日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3 亿元（含 6.3 亿元），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3 亿元（含 4.3 亿元）。

本期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本期债券代码：112684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8年4月20日。

12、**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20日2022年4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单位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4040078801800000053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4、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 日 (4 月 1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4 月 19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4 月 2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4 月 23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4 月 24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50%-7.2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T-1 日），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T-1 日）14:00-16:00 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簿记建档预设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需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T-1 日）14:00-16: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联系人：童驰华、周珊；联系电话：021-38934152、021-38934153；传真：021-38934150、021-38934151。如遇无法传真，可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邮件至 349995789@qq.com。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T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2、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3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3 亿元（含 4.3 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T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T+1 日）每日（上午 9:00-17: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账户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36001050100050007784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54001

开户行联系人：兰徽

银行查询电话：0791-86390368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联系人：兰日明、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0791-88161608

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项目负责人：黄小虹、童驰华

联系电话：0791-86268512

传真：0791-8628172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所附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国盛证券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50%-7.20%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T-1 日） 14:00-16:00 时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 021-38934150、021-38934151；

咨询电话：021-38934152、021-38934153；

联系人：童驰华、胡博俊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

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需为 100 万元（1,000 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6.50% - 7.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70%	1,000
6.80%	2,000
6.90%	3,000
7.00%	4,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7.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7.00%，但高于或等于 6.9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90%，但高于或等于 6.8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80%，但高于或等于 6.7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T-1 日）14:00-16:00 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38934150/021-38934151；咨询电话：021-38934152/021-38934153；联系人：童驰华、胡博俊

附件二：

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合格机构投资者类型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_____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是（ ） 否（ ）（如勾选此项，需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需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需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

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